

第二九一次會議

時 間：90年9月20日下午3時3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請假）
黃委員崑虎 廖委員義男（請假）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許委員陽明 李委員逸洋 黃委員正雄
李委員祖源（請假） 高委員新武（請假）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昭元 吳委員東昇（請假）
游委員盈隆（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假）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楊松濤代） 萬主任鎮歐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潘美慧代） 陳主任逸成
黃主任福華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90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90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資訊室

案 由：謹擬具「民國90年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專案管理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溫鷹，擬自90年9月1日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主任委員職務指定現任委員蔡政忠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9月3日九十省選人字第2541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二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三人、無黨籍者四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者一人、新黨黨籍者一人，本案主任委員異動後，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二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英九，擬自90年9月3日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主任委員職務指定現任委員白秀雄遞補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90年9月3日九十北市選人字

第1168號函辦理。

-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三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四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綠黨一人、新黨一人、親民黨一人、無黨籍三人。本案主任委員異動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派。

第三案：本會為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增聘劉湘安等十七人為巡迴監察員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查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二、本會現任常任巡迴監察員陳敏卿等七人，業經行政院聘任。本會為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增聘劉湘安等十七人為巡迴監察員，時間自90年9月1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

決 議：通過，報請行政院聘任。

第四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擬聘王啟聰等二人為監察小組委員，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90年9月11日九十高市選四字第994號函辦理。

二、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查本會第290次委員會議紀錄丙、臨時動議討論事項：「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擬聘陳延棟等五人為該會監察小組委員及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聘王癸琳等十三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一案」決議二：「本案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得置五人至七人，目前僅聘五人，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商洽相關政黨，增聘二人，以暢溝通管道而利選舉作業進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謹遵上開決議，商洽相關政黨後，擬聘王啟聰、李瀛生等二人為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90年9月1日至93年8月31日止。

四、另查王啟聰、李瀛生等二人，原經本會第29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聘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聘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90年9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是以，擬改聘王啟聰、李瀛生等二人為該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90

年9月1日至93年8月31日止。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聘任事宜。

第五案：關於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有關因桃芝颱風來襲，該縣7月30及31日宣布全縣停止上班、上課，因而發生7月31日欲辦理遷徙登記者，無法辦理，致居住期間不足法定標準，影響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疑義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南投縣選舉委員會90年9月10日函略以：桃芝颱風來襲當日7月30日及次日7月31日南投縣政府宣布全縣停止上班、上課。而縣長、立委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計算，算至7月31日，即7月31日以前遷入居住者，始有選舉權。據報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基於選舉策略之運用均規劃候選人於7月31日辦理遷徙登記。然7月31日因本縣不上班，民眾無法申辦遷入登記，於隔日8月1日始能辦理，雖經戶政事務所告知依戶籍法規定，戶籍各項登記，採登記主義，即登記完成後才能生效。故在8月1日遷徙將造成於遷出地及遷入地均無選舉權，惟民眾仍要求比照民法有關期日及期間章節之規定，或以天災不可抗力之處理方式，將取得選舉權之截止日期順延為8月1日，其中一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辦理遷入登記之同時遞交陳情書，希本縣能以書面答覆，俾能據以向其隸屬中央黨部回報；又有一位民眾逕向內政部部長陳情影響其選舉權益，書面答覆資料將作為日後訴願之用；另亦有部分民眾僅就戶籍遷徙與選舉權取得之問題作口頭詢問，並無後續意思表示

。因民眾經常引用民法，對民法有關期日及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得以順延至次日之規定知之甚詳，反而對選罷法有關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時，不予延長之例外規定不太熟悉，又有民眾認為颱風屬天災，選務單位曾因天災事變而作出期日順延之案例，故普遍認為於8月1日遷入本縣仍有選舉權。由於民眾對選舉權取得之認知不一，屆時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民眾在得悉喪失選舉權後，恐引起無謂紛爭，造成不必要之困擾。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條規定略以：「（第一項）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為準，並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第二項）前項居住期間之起算，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第五條規定：「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時，不予延長。」上開第5條所稱之「例假日」，並未明確定義，惟查相關法規中相同用語者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颱風屬天然災害為不可抗力之情事，因颱風而停止上班、上課，是否為上開選罷法第5條之所稱之「例假日」，容有疑義。惟揆諸選罷法第5條之立法意旨，辦理選舉之各項法定期間係以不變之期間為原則，不因任何「例假日」而延長。

三、另查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因天災或其

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既已明定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原則，是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尚有斟酌之餘地。

決 議：本案屬戶籍登記事項，為保障陳情人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移請內政部卓處逕復，並請副知本會。

第六案：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及附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查現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對於監察員並無年齡上限規定，為健全選舉監察功能，強化投開票所監察功能，提昇選舉監察人員素質，並促進選舉監察業務工作傳承，防杜選舉監察流於形式，故89年第十任總統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會及今（90）年9月4日召開之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台灣省選舉業務會議均有縣（市）選舉委員會提案建議限制七十歲以上者擔任監察人員。爰因應上開建議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及附式，明定年滿七十歲以上者不得擔任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二、本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業經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並刊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及本會網站，完成預告程序，於預告期間未有民眾提出意見。

決 議：撤回，不予修正。

第二九二次會議

時間：90年10月24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請假）

黃委員崑虎（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許委員陽明 李委員逸洋

黃委員正雄 李委員祖源 高委員新武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昭元 吳委員東昇（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萬主任鎮歐（曾憲澄代）

施主任異方（蔡穎哲代）

戴主任國亮（郭彩真代） 陳主任逸成

邱代主任振友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91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91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